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二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薛武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管高岳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陞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經國

訴訟代理人　柏有為律師

　　吳秉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3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